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埔府办〔2007〕69号

关于印发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办法（试行）》（下称《试行办法》），保证计划生育奖励金（下称节育奖）按时、足额发给计划生育奖励对象，提高节育措施的落实率和及时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试行办法》规定，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按《婚姻法》规定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 （二）本县农村户籍人口，并属本县计划生育统计对象；
- （三）纯生二女的；
- （四）夫妻一方自觉落实结扎措施；

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且同时符合本条第一款（一）、（二）、（四）项条件的，也属于本办法的奖励对象。

第三条 奖励对象属政策外生育的，必须先缴交社会抚养费。

第四条 凡生育二孩的夫妻必须在小孩出生后的 90 天内自觉落实结扎措施，但因身体原因，在 90 天内夫妻双方都不能落实结扎措施的，经镇级计生办批准后，可以适当推迟落实结扎的时间。

第五条 再婚、离婚、丧偶、子女死亡等对象，参照《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及《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界定，符合省奖励条件的可以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节育奖。

第六条 节育奖的申请。

节育奖以人为单位。

凡本人认为符合《试行办法》规定情形的人员，可持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结扎证、小孩出生医学证明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下称村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大埔县农村节育奖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将《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村委会。

第七条 节育奖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

（一）初审。村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后，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镇（场）计划生育办公室（下称镇（场）计生办）。

（二）张榜公布。村委会将申报材料上报镇（场）计生办审核的同时，应将节育奖的申报人员名单在村委会张榜公布十日，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有异议的，村委会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的情况及时上报镇（场）计生办。

（三）复审。镇（场）计生办在接到村委会上报的《申请表》和对异议的核实情况等有关证明材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实、复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将《申请表》报大埔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四）确认。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根据镇（场）计生办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每月月底对奖励对象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申请表》分别由县人口计生局、镇（场）计生办、村委会存档。

（五）发放《梅州市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卡》。镇（场）计生办对确认后的节育奖奖励对象，负责发放《梅州市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卡》（下称《优惠卡》）。

《优惠卡》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统一印制，免费发放，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拨付。

第八条 节育奖的发放。

节育奖按人每月发放一次。县财政局每月根据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提供的名单，将应奖金额拨入代发单位，由代发单位打入奖励对象个人帐户。

2006年12月31日以前结扎的，奖励金从申报批准当月起计算，2007年1月1日以后结扎的，奖励金从结扎当月起计算，不足一个月的，发足当月的奖励金。

第九条 节育奖的领取。

受奖励对象首次领取奖励金，要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优惠卡》到所在镇（场）计生办领取存折，每月到当地代发单位领取奖励金。

奖励对象每年要到镇（场）计生办见面一次。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到镇（场）计生办见面的，镇（场）计生办应派员回访当事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镇（场）计生办应及时取消或终止其奖励资格，将情况及时上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并负责收回情况后领取的奖励金。

（一）领取节育奖后又生育、抱养、收养他人子女的；或再婚家庭中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后不属纯二女的；

（二）奖励对象已达到省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即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

（三）被吸收为国家干部、职工的；

（四）奖励后对象户口性质农转非、迁出本县或到境外安居的；

（五）奖励对象死亡的；

（六）被判处徒刑服刑期间的。

第十一条 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节育奖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

镇村调查人员对奖励对象户籍性质和婚育情况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镇（场）计生分管领导和计生办主任对奖励对象的户籍性质和婚育情况真实性负审核、公示、把关的领导责任。因责任不落实造成错奖的，对直接责任人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埔府办〔2007〕29 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 办法 通知

抄送：市计生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组

2007年10月22日印发
